

失独家庭超百万 拷问社会管理创新

于文军
全国失去独生子女家庭超百万，失独群体日益庞大。根据卫生部发布的《2010中国卫生统计年鉴》所显示的该年龄段人口疾病死亡率来推算，15岁至30岁年龄段的死亡率至少为40人/10万人，由此估计，目前我国每年15~30岁独生子女死亡人数至少7.6万人，由此带来的是每年约7.6万个家庭的分崩离析，难以补救。（据《广州日报》）

这则报道所反映的事实及其数据，让人痛心和忧思。

常言道：“少年丧母，中年丧妻，老年丧子”是人生三大不幸。老年丧子的悲痛是年轻人、中年人难以理解或体会到的。失独家庭的生活秩

序被打乱，失独家庭成员心绪失常，性格变异，精神极度敏感和脆弱，可谓悲痛欲绝、痛不欲生。对他们来讲，生活失去了意义；他们害怕孤独，害怕刺激，害怕将来无人送终，没有尊严地死去……我们正在进入老龄化社会，失独家庭日益增多，将可能引发一系列家庭问题和社会问题，这是不容忽视的。“以人为本”，更要关怀与抚慰失独家庭这类弱势群体。

失独家庭的出现是个新问题，对社会管理尤其是民政部门的工作创新提出了挑战和要求。解决这个问题，当拓宽思路，多管齐下。基层社区管理部门应摸清辖区内失独家庭的底数，为上级管理部门的顶层

制度设计提供实际数据，以便“对症下药”。失独家庭成员担心晚年保障问题，期望“抱团取暖”，有人陪护、有人送终。为此，地方政府可以牵头，多渠道融资组建失独家庭养老院。在那里，失独家庭成员心思相通，同病相怜，还可以相互慰藉，相互照顾。失独家庭成员渴望心灵的抚慰，我们应向他们提供充裕的心理医生，进行心理疏导咨询，帮其摆脱心理阴影，排解其心理障碍。鉴于这些人无法再生育、孤独寂寞的现实，不妨考虑让他们领养孤儿，政府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。要积极组织社团活动，转移失独家庭成员的注意力，努力让其融入社会的快乐氛围。失独家庭成员年老体弱，生活自

理能力渐弱，应积极组织社会青年志愿者主动上门排忧解难。当初，失独家庭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只生育一个子女。现在，这些父母丧失劳动力了，又失去了子女，体弱多病，经济负担较重，地方政府可否考虑给予其一定的经济补贴并将之制度化？

众所周知，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国内，人口红利正在失去。年轻人的工作压力与生活压力极大。目前，国内的家庭模式基本上是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，这种家庭承受压力或风险的能力较脆弱，一旦家庭中某一成员夭折，便会给该家庭及其双方父母家庭带来一系列的冲击，因而，对独生子女家庭该提供怎样的社会支持值得关注，这也算“以人为本”吧。

《短评快》

20条法规 为何管不好一个湖

唐伟

为了遏制住湖泊面积锐减的势头，武汉市接连制定了20多部地方性法规，并成立了市委书记带头的“铁腕治湖”小组。然而，填占湖泊、污染湖泊依然在偷偷上演。

（据《经济参考报》）

放眼武汉中心城区，北湖、后湖、塔子湖、墨水湖周边几乎全被楼盘所包围，就连早已被定为房产开发限制区的东湖边，也耸起了几栋“楼王”。

法律定得再多，但如果没有得到执行，就必然成为一种摆设。令人不解的是，20余部法规为基础，再加上市委书记的强力推动，可谓“法治”与“人治”都用上了派场，何以无法遏制“围湖造楼”的冲动呢？究其根源，其实不在于遏制的手段，而在于治理的态度。

事实上，这种情况并不鲜见。在各种环境污染事件中，法律打折扣，政策遭曲解，管理者成了说情者，“上级震怒”、“书记拍案”都无以遏制造假行为的泛滥，甚至出现“通风报信”、监管者给违法者充当保护伞的现象。“区政府宁愿将湖填埋卖钱而不愿花钱保护”才是20多部地方性法规管不了填湖的原因。是要湖泊与环境，还是要地方经济，或者是民生需求，检验着地方政府的价值取向，也决定着其行方式。

这当中，早已不是什么监管不监管的问题，而是一个发展导向的问题。当地方官员在短期而功利的政绩崇拜下，无论是招商，还是城市建设，都会呈现出“疯狂之态”。因此，避开导向去谈监管，不过是“纸上谈兵”，唯有建立和实施科学的评价体系，将政府的利益导向引向本位，才能解决这个顽疾。

捐款分级 慈善变味

孙曙恋

陈女士的女儿就读的学校将要为山区的孩子募捐。对家长的捐款，学校分了六个档次，价格分别从2000元至100元不等，这让陈女士感到“压力山大”。（据《深圳晚报》）学校根据捐款将家长与孩子划分为三六九等，并且给予她们不同的待遇——钱多坐前排，钱少后边去。在此境况下，孩子又怎能不将捐款与自己的“脸面”挂钩呢？逼迫父母多多捐款，自然就成了她们的自然选择。

慈善的本质是爱与自愿，而在慈善的天平上，所有捐款都是等价的。但不幸的是，当前的慈善活动越来越多，但一些主办者的做法却离慈善的本质越来越远。将捐款分出等级，显然有违慈善本意，捐款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帮助别人，而是用来攀比，这不仅给家长造成了巨大的压力，恐怕对孩子的价值观也会产生影响。

真正的慈善，看重的是一个人的心灵，而不是一个人的金钱，就捐款而言，一个乞丐捐出的一元钱，丝毫不逊色于一个大款捐出的一百万元；因为不同的金钱里，包含着相同的爱心。

爱心既无高低，捐款又岂能分等级？这所学校的做法固然过于“赤裸裸”，但攀比风气，甚至逼捐，在很多慈善活动中并不鲜见。值得思考和纠正做法的，并不只是陈女士女儿就读的学校。

《一吐为快》

导盲犬上车 需要明确说法

刘鹏

山东首只经过专业训练的导盲犬BETTY落户济南后，却屡屡被公交车拒载。对此，公交车司机强调有规定，而市民有的支持、有的反对，看法不一。

（据《齐鲁网》）

导盲犬虽然是特种犬只，但其毕竟是狗，会不会伤人，会不会影响其他更多的乘客利益？这些担心和忧虑之下，公交车司机和公交公司拒载导盲犬并非不可以理解。

然而，拒载导盲犬虽然“全理”，但却同样有着某种不合情的因素。一方面，具体到盲人个人，其需要导盲犬的导盲，被拒载显然阻断了盲人这一残疾人群体坐公交的权利。另一方面，处在社会文明进步、长远发展，以及关爱残疾人、鼓励残疾人加入社会、参与社会事务等角度，公交车拒载导盲犬，显然缺少了一些人道主义和人性化的考量。

一般情况下，人们在面对事件和问题时，首先会拿道德标准去衡量。而道德标准对于导盲犬，却显然已经失去了评判的准则。于是法律就成为导盲犬能否搭乘公交车的唯一依据。遗憾的是，因为导盲犬尚属于新生事物，全国一共有1600万视力障碍人士而只有二三十只上岗工作的导盲犬。对这二三十只导盲犬，法律显然尚没有顾及到。

唯一的法律依据，显然只有各地出台的相关《养犬管理规定》。但“不得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”的规定，却显然没有明确导盲犬这样的特殊犬种，是否该例外。而公共场所“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的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”规定，又是否包括公交车？依然没有明确的答案。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中，也只是规定了“残疾人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”，那么导盲犬算“必备的辅助器具”吗？

从社会文明与进步、关爱残疾人的角度来说，我们没有理由反对导盲犬乘坐公交和出入公共场所。因此，法律还需对导盲犬能否乘坐公交车等事宜进一步明确：在严格导盲犬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明确导盲犬有证件、明确标识等要求的情况下，允许导盲犬履行“盲人眼睛”的职能。



美堂 绘

人社部、国务院法制办8日出台《特殊工时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意见稿明确，企业在保障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，日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，应保证劳动者享受不少于20分钟工间休息，而工间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。（据《新京报》）

法拉利怎能碾压历史记忆

丁元元

一段法拉利跑车在南京中华门瓮城上大玩漂移的视频惊现网络，引发热议。据中新网报道，古城墙已经因此受到损伤，秦淮区旅游局也已经禁止了在城墙上的一切车展活动。此外，法拉利公司也对此事表示了遗憾，但并未就此道歉。

法拉利品牌国人早已如雷贯耳。1929年恩佐·法拉利创立这一著名的赛车和跑车品牌。作为“奢侈品”，能拥有一辆法拉利跑车，对于车主而言，当然是巨大的骄傲。

但是，要是和前人留给我们的瑰宝较量一番，法拉利可谓完败。比年岁，不足百岁的意大利品牌不敌明城墙600年的历史，而要说两

者所能引发的自豪感，一辆车至多是车主一个人的，南京城墙则是整座城市，乃至全民族的。

可是，当“会漂移”的法拉利与有着“活体记忆”的南京城墙“狭路相逢”之时，结果却是与它们的“实力对比”截然相反。这便不由使人心生寒意。

在这场较量中，法拉利的背后可以解读为——洋气、时尚、炫酷、富贵逼人。当它飞扬跋扈地从城墙身躯上碾压而过之时，六朝古都那见证过兴旺交替的城墙，在残喘中碎裂……

我们不禁要问：此刻出来叫停车展活动的旅游部门，事前真的对此事完全不知情吗？即便果真如此，作为文物单位的主管部门，是

否尽到了自己对于历史所应承担当的责任？而作为世界顶级品牌的法拉利，又是否认为只有在600年老城墙上恣意地驰骋呼啸，才能体现它的品牌价值？

他们都可能没有错，围观者们也不妨反思一个问题：法拉利的做法是否迎合了当下一些人（尤其是有消费能力购买法拉利产品的人）的某种心态。

当都市人在光鲜靓丽的“时尚生活”中濒临迷失之时，如何保持一份对于历史的敬畏感更显得弥足珍贵。俗话说，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，一个民族恐怕只有怀着自省的勇气，善待过去，保存记忆和它的载体，才有资格畅谈如何赢得更美好的将来。